

朝陽科技大學各系（所）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相關規定彙總表

製表日期：114.10.13

系（所）別	預修生甄選名額	申請資格及甄選標準	繳交資料	備註
財務金融系	不限制	資格：本校各系 2 年級下學期至 4 年級上學期學生皆可申請 甄選：書面資料審查（100%）	1.申請書 2.歷年成績單 3.班排名證明單	各系 2 年級下學期至 4 年級上學期學生
企業管理系	不限制	資格：本校各系學生，各學期表現良好或經本校教師推薦者 甄選：書面資料審查（100%）	1.申請書 2.申請前在校歷年成績單 3.自傳、過去活動成果資料，及其他有助於佐證專業發展潛力之資料	各系 2 年級下學期至 4 年級上學期學生
保險金融管理系	不限制	資格：本校大學部 2 年級下學期至 4 年級上學期學生 甄選：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100%，擇優錄取	1.申請書 2.在校歷年成績單 3.其他足以佐證修習能力之相關資料	各系 2 年級下學期至 4 年級上學期學生
會計系	不限制	資格：本校四年制二至四年級學生，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 甄選：書面資料審查（100%）	1.申請書 2.在校歷年成績單 3.其他足以佐證修習能力之相關資料	各系 2 年級下學期至 4 年級上學期學生
休閒事業管理系	不限制	資格：本校四年制二至四年級學生，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 甄選：書面資料審查（100%）	1.申請書 2.在校歷年成績單 3.專任教師推薦表	各系 2 年級下學期至 4 年級上學期學生
行銷與流通管理系	不限制	資格：本校大學部各系 2 年級至 4 年級學生 甄選：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100%，擇優錄取	1.申請書 2.班排名證明 3.歷年成績單	各系 2 年級下學期至 4 年級上學期學生
銀髮產業管理系	不限制	資格：本校四年制之 2 年級至 4 年級學生，入學後各學期表現良好者 甄選：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100 %	1.申請書 2.班排名證明、歷年成績單 3.自傳與個人履歷(格式不拘)等書面資料	各系 2 年級下學期至 4 年級上學期學生
營建工程系	不限制	資格：本系大學部 2 年級至 4 年級學生，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 甄選：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100 %	1.申請書 2.歷年成績單 3.班排名證明單	本系 2 年級下學期至 4 年級上學期學生
工業工程與管理系	不限制	資格：在校成績在全班前 50%，或由本系至少 1 位專任教師推薦 甄選：學業成績(100%)	1.申請書 2.在校歷年成績單 3.專任教師推薦者須另繳交至少 1 封推薦信	各系 2 年級下學期至 4 年級上學期學生
應用化學系	不限制	資格：本校各系 2 年級下學期至 4 年級上學期學生皆可申請 甄選：書面資料審查(100%)	1.申請書 2.歷年成績單 3.班排名證明單	各系 2 年級下學期至 4 年級上學期學生
環境工程與管理系	不限制	資格：在校成績在全班前 50%，或由本系至少 1 位專任教師推薦 甄選：學業成績(100%)	1.申請書 2.專任教師推薦者須另繳交至少 1 封推薦信	各系 2 年級下學期至 4 年級上學期學生
景觀及都市設計系	不限制	資格：在校成績在全班前 50%，或由本系至少 1 位專任教師推薦	1.申請書 2.在校前 5 學期成績單，轉學生則請繳交申請書及在校前 3 學期成績單	限景觀及都市設計系、建築系 3、4 年級學生
建築及都市設計碩士班	不限制	資格：在校成績在全班前 50% 甄選：學業成績(100%)	1.申請書 2.在校前 5 學期成績單，轉學生則請繳交申請書及在校前 3 學期成績單	限建築系、景觀及都市設計系、營建系 3、4 年級學生
工業設計系	不限制	資格：一、二年級設計專業成績表配卓越者 甄選：學業成績（100%）	1.申請書 2.在校歷年成績單	各系 2 年級下學期至 3 年級學生
視覺傳達設計系	不限制	資格：表現優良者 甄選：學業成績(100%)	1.申請書 2.在校歷年成績單 3.每學期名次證明	各系 2 年級下學期至 4 年級上學期學生
應用英語系	不限制	資格：本校各系 2 年級下學期至 4 年級上學期學生皆可申請 甄選：1.學業成績 50% 2.書面審查 50%	1.申請書 2.在校各學期成績及名次證明	各系 2 年級下學期至 4 年級上學期學生
幼兒保育系	不限制	資格：本校各系 2 年級下學期至 4 年級上學期學生皆可申請 甄選：1.學業成績（50%） 2.書面資料審查（50%）	1.申請書 2.歷年成績單 3.自傳與個人履歷	各系 2 年級下學期至 4 年級上學期學生
社會工作系	不限制	資格：在校成績在全班前 50%或由本系至少 1 位專任教師推薦	1.申請書 2.在校歷年成績單及班排名證明	限社工系及雙主修社工系 2 年級下學期至 4 年級上學期學生
資訊管理系	不限制	資格：在校成績在全班前70%者或經由本系審定合格者 甄選：書面資料審查(100%)	申請書、在校歷年成績單及其他足以佐證修習能力之相關資料	各系 2 年級下學期至 4 年級上學期學生
資訊工程系	不限制	資格：在校成績在全班前 70%或經由本系審定合格者 甄選：書面資料審查(100%)	1.申請書 2.在校歷年成績單 3.班排名證明 4.其他足以佐證修習能力之相關資料	各系 2 年級下學期至 4 年級上學期學生
資訊與通訊系	不限制	資格：在校成績在全系或全班前 70%或經由本系系務會議審定合格者 甄選：書面資料審查(100%)	1.申請書 2.在校歷年成績單 3.全系或班成績排名 4.其他足以佐證修習能力之相關資料	各系 2 年級下學期至 4 年級上學期學生
航空科技研究所	不限制	資格：本校四年制二至四年級學生 甄選：書面資料審查，擇優錄取（100%）	1.申請書 2.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 3.全系或班級成績排名 4.其他足以佐證修習能力之相關資料	各系 2 年級下學期至 4 年級上學期學生